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扬州市教育局

扬卫疾控〔2025〕9号

关于开展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教体局），各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在扬大中专院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910号）和《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42号）等要求，经研究，现将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重视程度

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也是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重点。对入学新生、新入职教职员和重点地区学生开展结核筛查，早期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结核潜伏感染者，并对其进行规范的诊疗和健康监测，降低学生结核病发病和传播风险，是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筛查前期动员，充分告知家长筛查的必要性和注意事项，配合现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筛查工作，确保筛查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高效完成；各级疾控机构要做好结核病筛查专业技术指导；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选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市直学校现场筛查工作。

二、明确筛查对象

1. 幼儿园入园新生、小学和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进行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问诊，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或可疑症状的学生要与定点医院对接，组织开展结核潜伏感染筛查。

2. 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企业办校等）和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问诊和结核潜伏感染检测，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PPD 强阳性/EC 阳性或强阳性/IGRA 阳性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3. 大中专院校入学新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 X 光片检查，对来自重点地区（西藏、青海、新疆、云南、

贵州、四川、重庆等地)、重点学校及境外的入学新生,需同时开展结核潜伏感染检测。

4. 新入职教职员工(含工勤人员、实习生):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 X 光片检查,并加做结核潜伏感染检测。教职员工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应包括肺结核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影像学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5. 大中专院校来自重点地区(西藏、青海、新疆、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地)的学生:入学后,每年开展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并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发现胸部 X 光片异常的人员,由筛查机构转诊至学校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开展进一步检查,学校协助筛查机构做好转诊的组织工作,并根据卫健、疾控部门建议,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筛查时间地点

入学新生筛查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地学校、市教育局组织市直学校确定筛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最晚应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

重点地区的学生胸部 X 光片筛查工作:最晚应在新学年开学后 2 个月内完成。

筛查场所的环境应宽敞、明亮、通风,要科学合理设置等待区、试验区、留观区、隔离区、引流线和应急疏散救护通道等。

四、筛查结果处置

1. 对筛查结果有可疑症状、结核菌素皮肤试验（PPD）强阳性/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皮肤试验（EC）阳性/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IGRA）阳性、胸部 X 光片异常的人员，学校及时组织其前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协助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2. 对单纯 PPD 强阳性/EC 阳性/IGRA 阳性、胸部 X 光片检查无异常且排除活动性结核病的新生和新入职教职员工，开展接触史问询，如为非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开展预防性治疗；如有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其他高危因素者，参照疫情处置中发现的单纯 PPD 强阳性/EC 阳性/IGRA 阳性人员，进行预防性治疗，确保预防性治疗率达到 90%以上。未开展预防性治疗的人员，应建立跟踪档案，加强健康教育和症状监测，一旦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每年开展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预防性治疗可选择化学预防性治疗方案和免疫预防性治疗方案，免疫预防性治疗用药主要是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

五、其他工作要求

1.加强健康教育。各地、各校要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结核病专题讲座，师生应熟练掌握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去人群聚集地方要佩戴口罩，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口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切实增强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为学校开

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2.强化经费保障。市直学校入学新生筛查工作所需的一次性耗材等费用（12元/人）由各学校承担，费用直接拨付给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三院在筛查现场派驻急救医师以及车辆。学生胸部X光片检查所需的费用由各学校统筹解决。

3.强化协同配合。各学校要落实校园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一旦发现疑似肺结核病例或肺结核疑似症状者，及时上报并立即送医。各市直学校要与市第三人民医院加强沟通对接，细化筛查流程，制定应急预案，高质量完成结核病筛查工作。市疾控中心要针对结核病防控工作重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指导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结核病筛查工作计划和具体结核病防控方案，确保筛查、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市第三人民医院要组织好医务人员顺利开展各市直学校筛查工作。各地、各单位对检查结果异常者，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恐慌，属地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患者治疗管理、潜伏感染的发现与干预，严防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做好信息报送。市直学校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结果由市直学校、市第三人民医院协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全部筛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结核病筛查结果汇总报送至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学校重点地区学生胸部X光片筛查结果应在每年11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至学校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县（市、区）、功能区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结果信息报送由各地自行安排，于全部筛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0514-80828922，邮箱：yzcddc_mck@126.com。

附件：扬州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扬州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医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苏北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杨继芳	0514-87837970
江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张玉霞	0514-86548072
高邮市人民医院	郭瑞华	0514-80358200
宝应县人民医院	秦桂来	0514-80575929
仪征市人民医院	马红霞	0514-83450173